

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

院发〔2023〕17号

经济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，保障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，根据《四川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1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2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院成立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学院院长蒋远胜、党委书记漆雁斌

副组长：学院副院长吴平、党委副书记张翅

成员：两办及各系室（中心）主任

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统筹规划国有资产的采购及配置。
- （二）组织并监督国有资产的验收及报废处置。
- （三）组织开展国有资产清查、核实以及数据上报工作。

第三条 学院设置国有资产管理员，负责学院公共资产的管理和维护。

国有资产管理员的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协助完成公共资产的采购及入库建账工作。

（二）定期检查公共资产的运行状况，对故障资产及时维护、维修，对需要报废的资产按照规定报废处置。

（三）协助完成国有资产清查、核实。

（四）完成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第四条 学院各部门、教师在进行固定资产采购时，须严格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2号）相关要求执行。

第五条 凡需要进行登记的资产（包含仪器设备、家具、软件等），验收合格后在采资一体化管理平台完成入库建账，审核通过后办理财务报销，并将资产标签粘贴于固定资产上。

第六条 入账后的固定资产，资产保管人为该固定资产第一责任人，对所购买资产负有管理责任。

第七条 已登记入库的资产，如需变更保管人，在双方协商同意后，由原保管人提交变更申请，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审核，新保管人确认接收。完成变更手续后，新保管人负有妥善保管资产的责任和义务。如私下转移发生资产损失，资产移交双方均负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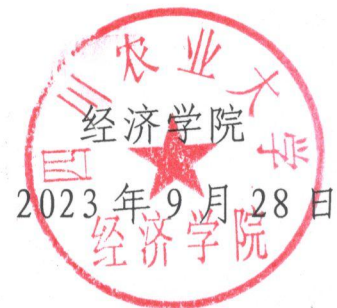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如固定资产出现遗失，资产保管人需及时提供书面说明，报学院资产管理员，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学院定期对全院资产进行清查盘点，对清查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处理，并保留相关材料存档。

第十条 对于满足报废处置条件的固定资产由学院资产管理员申请报废处置。固定资产报废处置需严格按照《四川农业大学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实施办法》（校发〔2023〕25号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岗位变动人员（退休、校内调动、离职等）在办理退休、调动等相关手续前，应先与学院资产管理员完成资产核对工作，确保账物相符，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及变动手续。如本人不便亲自办理资产交接事宜，可委托所属系相关人员办理。岗位变动人员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后，由学院资产管理员在国资管理系统办理资产变动，完成资产移交。如岗位变动人员未办理相关资产移交、变动手续，此后名下固定资产若丢失或损坏，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损失责任由其本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本办法由学院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国有资产 管理办法

发：学院各系、室、中心

经济学院行政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